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函〔2024〕33号　　签 发 人：黄昌禄

办理结果： A

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县委员会委员第108号提案的答复

黄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加大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操培训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2年我县正式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在系统建设前期，省财政厅就组织过多次财政系统的内部培训和实操演练。在系统正式应用后，财政部门每年都组织县乡各部门对新的内容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。由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是一个新的业务平台，各项功能都在不断添加和完善，建立常态化的培训制度非常重要，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，结合工作实际和我县实情，适时组织业务培训，并安排业务股室对归口单位进行业务指导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主办单位：新县财政局

联 系 人：韩家定

联系电话：13782975566

协办单位：无

新县财政局

2024年6月26日

抄报：县政协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。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<table>
<tr><td>建议编号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承办单位</td><td rowspan="2">新县财政局</td><td rowspan="3">满意程度</td><td>满　　意</td><td>基本满意</td><td>不 满 意</td></tr>
<tr><td>提案编号</td><td>第 108 号</td><td>√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标　　题</td><td colspan="4">“进一步加大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操培训”</td></tr>
<tr><td>意　　见</td><td colspan="7">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
2024年7月17日</td></tr>
<tr><td>备　　注</td><td colspan="7">1.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；
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，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；
3.具体意见请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页；
4.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委县政府督查二室。</td></tr>
</table>